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2-051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4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2年12月28日会议在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公司6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黄祥萍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全权委托董事陈小峥先生代为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叶继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举手表决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叶继革先生、陈德全先生、陈小峥先生、李勇军先生、罗淑女士，公司第二大股东潜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名王占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赵言顺先生、李耕先生、李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赵言顺先生为专业会计人士。

上述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此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资格审查，提名的全部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卸任，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现任独立董事胡华夏先生、王春友先生、赵言顺先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该次换届选举的相关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合法，上述人员的学历、专业经历和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满足其岗位职责的需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公司为中珠亿宏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亿宏"）为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控股"）下属子公司，中珠控股持有中珠亿宏50%股份，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珠亿宏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粤海路支行申请人民币14000万元贸易融资贷款，中珠控股提供人民币14000万元保证担保，期限18个月，中珠亿宏其他股东珠海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珠海市持续贸易有限公司向中珠控股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反担保。

中珠亿宏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中珠控股为其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1年，中珠亿宏其他股东珠海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珠海市持续贸易有限公司向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500万元反担保。

详见《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编号2012—053。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收购桥石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控股"）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红旗"）拟投资收购珠海市桥石贸易有限公司（下简称"桥石公司"）100%的股权，该公司拥有的地块毗邻本公司在开发项目"中珠·上都"，有利于完善本公司项目整体开发。

桥石公司拥有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虹晖路北侧用地（编号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08411号），拥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金湾）2010-032号），用地面积27776.0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业、住宅用地。

中珠控股与桥石公司股东何含、郭成佳三方协商同意以桥石100%股权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1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以珠海市永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永安达评报字〔2012〕第06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议定价，股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700万元。

详见《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涉及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该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9月20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分配增加现金分红的议案》。

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使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需要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则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现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中珠控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5。

本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五：《关于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13年1月30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见《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5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叶继革先生：男，1957年，博士学历，曾任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德全先生：男，1959年，本科学历，曾任珠海中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现任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小峥先生：男，1970年，硕士学历，曾任湛江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珠海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珠海中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现任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会秘书。

李勇军先生：男，1969年，大学学历，曾任珠海中珠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中珠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副主任、现任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王占亮先生：男，1961年，大专学历，现任潜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潜盛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湖北创悦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罗淑女士，女，1974年，硕士学历，曾任珠海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及税务部高级经理、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现任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赵言顺先生：男，1963年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房地产评估师。曾任珠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珠海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现任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耕先生：男，1963年生，大学学历，曾任陕西省核工业地质调查院高级工程师、副总工、副院长、院长，现任陕西核工业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

李思先生：男，1961年生，大学学历，曾任珠海公诚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现任珠海公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编号：2012-052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4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2年12月28日会议在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公司6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职工监事关意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全权委托监事黄冬梅女士代为进行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颜建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举手表决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颜建先生、黄冬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

此次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还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另外，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关意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上述候选人员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颜建：男，1974年，MBA学历。历任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售楼部经理，经营部经理，策划总监，市场总监，项目公司总经理，第五届、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现任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冬梅：女，1974年，本科学历，中级心理咨询师，高级人力资源师。曾任湖北省襄樊市技师学校院办主任，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长，珠海益华电器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关意洪：男，1968年，大学学历，执业药师。曾任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部经理，现任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研发总监，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2-053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亿宏"）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9亿元人民币
- 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外担保累计数量：9.85亿元人民币。
- 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股东珠海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珠海市持续贸易有限公司为中珠控股本次担保提供人民币9500万元反担保。
-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控股"）提供担保的公司为中珠控股控股子公司，因其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粤海路支行提出贸易融资贷款申请、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提出贸易融资综合授信，中珠控股为支持其发展，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红旗村宝兴路119号103-2室

法定代表人：罗淑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新能源、新材料的研发；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业务）；其他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截至2012年11月30日，中珠亿宏总资产为85，422，957.00元，负债总额为56，698，800.58元，净资产为28，723，156.42元。

关联关系：中珠亿宏为中珠控股子公司，目前中珠控股持有该公司50%股份，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纳入中珠控股合并报表范围。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亿宏"）为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控股"）下属子公司，中珠控股持有中珠亿宏50%股份，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珠亿宏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粤海路支行申请人民币14000万元贸易融资贷款，中珠控股提供人民币14000万元保证担保，期限18个月，中珠亿宏其他股东珠海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珠海市持续贸易有限公司向中珠控股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反担保。

中珠亿宏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中珠控股为其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1年，中珠亿宏其他股东珠海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珠海市持续贸易有限公司向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500万元反担保。

四、审议情况

2012年12月28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中珠亿宏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为支持其经营与发展，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获得经营所需的资金。

本次为下属子公司中珠亿宏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次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9.85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5.10%。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珠控股下属子公司中珠亿宏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2-054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标的名称：珠海市桥石贸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 交易金额：股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柒佰万元。
-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一、投资概述

2012年12月28日，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控股"）与珠海市桥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桥石公司"）股东何含、郭成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事项经中珠控股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依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按股权转让总价人民币700万元收购珠海市桥石贸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其中：何含持有桥石公司70%股权、郭成佳持有桥石公司30%股权），收购完成后珠海市桥石贸易有限公司将成为中珠控股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涉及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该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截止2012年11月30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2，487.78万元，负债总额2，391.16万元，净资产96.62万元。评估值为资产总额3，100.49万元，负债总额2，391.16万元，净资产709.33万元。

二、投资主体介绍

1、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广安路137号8栋1单元301房；

法定代表人：陈旭；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仟叁佰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柒仟叁佰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物业管理（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五金、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

2、珠海市桥石贸易有限公司；

住　　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广安路玉龙花园20#之5栋23#商铺；

法定代表人：何含；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3月25日

经营范围：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

三、标的基本情况

珠海市桥石贸易有限公司拥有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虹晖路北侧用地（编号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08411号），拥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金湾）2010-032号），用地面积27776.0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业、住宅用地。

四、《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1、收购股权对价及支付方式

中珠控股与桥石公司股东何含、郭成佳三方协商同意以桥石公司100%股权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1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以珠海市永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永安达评报字〔2012〕第06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议定价，股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700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需支付的对价款的付款步骤如下：

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对桥石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尽职调查期间中珠红旗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履行协议；若继续履行协议的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万元（何含70万元、郭成佳30万元），桥石公司股东何含、郭成佳在收到首期股权转让款后10个工作日内将100%股权过户到中珠红旗公司或中珠红旗公司指定公司名下，股权转让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中珠红旗公司支付剩余股权款人民币600万元。

五、资金来源

本次受让目标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收购珠海市桥石贸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该公司拥有的地块毗邻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在开发项目"中珠·上都"，有利于完善该公司项目整体开发。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2-055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9月20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分配增加现金分红的议案》。

以201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6，466，600股为基数，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166，466，600股；以201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6，466，600股为基数，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2股，派现金0.25元（含税），共计33，293，320股，派现金4，161，665.00元；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66，226，520股。该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1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11月12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12年11月1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2年11月16日，现已实施完毕。

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使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需要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则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现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　文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46.66万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6，226，520元。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原　文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646.66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6，226，52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2-056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提供网络服务：否
-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1月30日在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3年1月30日　上午10：00时开始

2、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28日

3、会议地点：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备注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否	采用累积投票制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否	采用累积投票制
3	《关于公司为中珠亿宏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是	

三、表决说明：

1、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中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2、议案（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候选人颜建先生、黄冬梅女士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监事选票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呈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4、议案（三）（四）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月28日下午15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为便于会议安排，请有意参加的股东提前办理会议登记。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直接到公司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1月29日（上午8：30-下午5：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28号

联系人：陈小峥　　李伟

联系电话：027-59409631，59409632

传　　真：027-59409631

4、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股东帐户：　　，持股数量：　　）出席2013年1月30日在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下列议案投票，如未作指示，则由受托人酌情决定投票。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	叶继革			
			陈德全			
			李勇军			
			陈小峥			
			罗淑			
		独立董事	王占亮			
			赵言顺			
			李耕			
			李思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颜建			
			黄冬梅			
3	《关于公司为中珠亿宏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0563　　证券简称：法拉电子　　编号：临2012-016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2012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

关于修订《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原《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修订，制度名称相应更改为《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议案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8日

附件：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12年12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依据《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董事会秘书处是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登记备案工作。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及或者其他法定媒体正式披露的事项。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尚未披露的定期报告、业绩快报及其财务报告；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九）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十）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二）公司拟回购股份、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三）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四）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五）公司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六）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八）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发生变动；

（十九）公司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能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四）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的有关人员；

（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七）其他因工作原因而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非公开信息的人员；

（八）前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和子女；

（九）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六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称/姓名、单位代码/身份证件号码、知悉的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方式、内容、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登记时间等。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表），董事会秘书可视情况依据制度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由于所任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董事会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按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报备。

第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程序：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内幕信息知情人（第一责任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依据制度要求提醒控制内幕信息的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秘书应及时督导董事会秘书处要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董事会秘书处经核实确定无误后，负责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并依据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本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本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本公司并对本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本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二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内幕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三条　涉及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需按照本制度的要求执行。上述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在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规定的内幕信息时应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在重大事项尚未进行公开披露前，不得对外泄露信息内容。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在公司内部非相关部门和个人间以任何形式传播，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中存在拒不配合登记工作或事后公司发现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过程中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等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向厦门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由相关监管机构采取监督管理措施。

第二十条　对违规披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及时自查并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厦门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并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公司将依法移交相关国家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内幕信息知情人属公司外部人员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权力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须将处罚结果报送厦门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根据要求需公告的，公司应当及时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表：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注1）：

内幕信息事项（注2）：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3	注4	注5		注6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1.本表所列项目仅为必备项目，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内幕信息管理的需要增加内容；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的，应按照第九条的要求内容进行登记。具体档案格式由上市公司根据需要确定，并注意保持稳定性。

2.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3.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5.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